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
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CB(2)852／10-11 號文件中
引述的個案背後的原則

政府文件“立法機關將訂定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予行政機關或其他團體”檢視將立法權力轉授予行政機關及其他團體的原則及政策。本文件旨在探討立法會秘書處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為題目的 CB(2)852／10-11 號文件中所討論的個案背後的原則。重點探討的問題如下：

- (a) 何謂“附屬法例”；及
- (b) 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A. 何謂“附屬法例”

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附屬法例”、“附屬法規”、“附屬立法”是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3. 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並沒有界定“立法效力”的定義，但可從本地及其他地方的普通法判例辨識一些準則，用以決定某一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請參閱立法會 CB(2)852／10-11 號文件第 2.6 及 2.7 段)。概括來說，這些準則包括：

- (a) 該份文書是否擴大或修訂現有法例¹，或修改普通法²；
- (b) 該份文書是否普遍適用於公眾或某一類別的公眾人士，而非只適用於個別人士³；
- (c) 該份文書是否制訂規管行為的規則。該等規則通常有預期的適用範圍，而非針對個別個案而應用有關規則⁴；
- (d) 有關措施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而不是純粹提供指引⁵；
- (e) 該文書是否須受國會管制⁶；及

¹ 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1)條作出命令，指示在受該條例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該條例須適用於香港與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這項命令屬於附屬法例。另一個例子是，運輸署署長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5(6)條發出公告，以更改該條例的附表所指明的隧道費，這張公告屬於附屬法例。

² 例如《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19 條修改了就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任何土地、海或感潮水域而根據普通法存在的一切權利。另一例子是《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3 條，該條訂明，行政長官獲賦權訂立規例，而該等規例可能具修改普通法中無追溯效力的推定的作用。

³ 例如有關的專業團體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5)條或《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是只適用於個人的文書(因此沒有任何立法效力，並不是附屬法例)。根據有關條例設立的法定審裁處或委員會，負責就投訴進行研訊，研訊結果及有關的紀律審裁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會在憲報刊登。

⁴ 例如，法例可訂明發牌制度和批給牌照的條件，但批給個別申請人的牌照不是附屬法例。另一個例子，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14 條就輸入勞工計劃給予的批准。在 *Julita F Raza & Others v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2006] HKCU 119 一案中，上訴法庭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4 條作出的決定，旨在規定哪類員工的僱主須繳付該條例附表 3 指明的僱員再培訓徵款。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批准一項計劃，並不是立法行為，而是在特定事宜上行使其實授的執行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就多項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與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5 條規定，署理行政長官須透過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再舉一個例子，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28(1)條，就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發出的公告，也不是附屬法例。

(f) 立法用意是否把該文書當作附屬法例。

4. 澳大利亞案件 *RG Capital Radio v Australia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01) 113 FCR 185 (在上訴法庭 *Julita F Raza & Others v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一案的裁決內提述[2006] HKCU 119)亦提出其他指標，藉以決定一份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或者是否一項行政行為。例如，行政機關是否有權更改或管制有關文書，以及行政機關的決定是否須受行政上訴審裁處就其案情進行覆檢⁷。

5. 上述每項準則本身未必具決定性的因素⁸，這些準則也不是詳盡無遺⁹。此外，某一文書是否附屬法例，亦應該按制定該文書所根據的主體法例建立的法律架構予以考慮。不過，儘管運用準則辨識某份文書是否具立法效力並不一定是件容易的事，但在很多情況下，

⁵ 例如主管當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44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是就該條文列出的事宜給予指導及指示，並不屬於附屬法例(請同時參看土地審裁處在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v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Scenic Villas* (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0 年第 70 號)一案的裁決)。另一例子是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⁶ 然而，在香港亦有多個例子，涉及須交由立法會審議而訂立的非立法文書，例如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便須在憲報刊登，並置於政府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第 39A(2)及(10)條)，並須交由立法會根據第 39A 條訂明的程序進行審議，這程序實質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下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同。另一個例子，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9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這份守則須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省覽。第 69(4)至(8)條規定由立法會就實務守則作出修訂。另一方面，香港也有附屬法例無須交由立法會審議的例子，例如行政長官依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另一個例子是英基學校協會依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第 10(1)條(現為第 24 條)訂立的規例，直至該條於 2008 年作出修訂為止。

⁷ 若是的話，這可能意味該文書屬行政性質。澳大利亞法院也會考慮，如要求當局在擬備文書時顧及廣泛的政策考慮因素，是否顯示該文書具有立法效力。法院裁定，單憑當局在制定有關文書時須納入考慮的因素的寬度這一點，不能強行迫使作出這不是一項行政行為的結論。更具說服力的因素是所引致的決定的性質和影響力。

⁸ 對本文第 3(b)及(e)段及第 4 段提述的準則來說，這個說法尤為真確。

⁹ 其他準則包括該文書是否訂立具約束力的權利和義務，或賦予特權或豁免權，或判處罪行或罰則。

可從文書的性質和內容明顯知道它是否具立法效力。此外，立法用意是否把有關的文書視為附屬法例，也是極為相關的因素。為此，自 1999 年 10 月起，倘若根據某條例制定文書時，該文書的性質可能令人產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在主體法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顯示該文書是否附屬法例，藉此澄清情況¹⁰。

6. 附表概述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加拿大用以識別一份文書屬附屬法例還是行政行為的方法，以供參考。似乎在上述全部四個司法管轄區中，一份文書所具備的立法性質或行政性質，都是決定該份文書實際是否一條附屬法例的相關因素¹¹。儘管如此，英國和新西蘭在決定一份文書是否一條附屬法例時，採取了一個以形式作為辨識的處理方法。根據這個方法，有關當局會因應一份文書的形式，例如有關的主體法例有否轉授訂立“規例”、“規則”或“附例”的權力，以決定該份文書是否一條附屬法例¹²。

B 立法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仍適用的情況下，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7. 立法會 CB(2)852／10-11 號文件提述了一些立法會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權力看似受到限制的情況。

¹⁰ 關於在主體條例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顯示該文書並不是附屬法例，其中一個例子是《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7 條，該條訂明獲公布的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並非附屬法例。

¹¹ 在新西蘭，司法部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內閣辦公室通告說明，一般規則是《1989 年規例(拒准)法令》(Regulations (Disallowance) Act 1989)所訂明的拒准程序適用於屬立法性質的文書。由獲轉授權力的人所訂立的文書是否屬立法性質，會影響其是否被公布為主體法例下的“規例”。

¹² 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不同，在英國的《1946 年法定文書法令》(Statutory Instrument Act of 1946)內“法定文書”的定義及新西蘭的《1989 年規例(拒准)法令》(Regulations (Disallowance) Act 1989)內“規例”的定義，均並不包括對有關文書的立法效力的提述。見英國的《1946 年法定文書法令》第 1 條及新西蘭的《1989 年規例(拒准)法令》第 2 及 5 條。澳大利亞聯邦的《2003 年立法文書法令》(Legislative Instrument Act 2003)第 6 條採取了一個以形式作為辨識的處理方法，但該條文訂明第 6 條並不限制該法令第 5(1)條的一般性原則，即因應一份文書是否具備立法性質作決定的原則。

8. 在這方面，我們可把以下兩種情況作出區分：即沒有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不適用的個案；以及訂明第 34 條不適用的個案。就前者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訂的審議程序繼續適用。若有人認為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受到“限制”，這可能是因為在主體法例的特定文意下解釋和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致。這是由於第 34(2)條訂明，“...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第 28(1)(c)條訂明，“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將此兩項條文一併閱讀，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的修訂權力，須和主體法例一致。換言之，立法會的修訂權限主要關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8(1)條和主體法例的授權條文(該條文限定訂立附屬法例者的權力)一併閱讀的情況下，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的效力的詮釋的問題。

9. 其中一例子是《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5 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受到主體法例對獲授權者的立法權限所規限。第 55(3)條訂明，如隧道費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道路公司”)協定而予以更改，或在並無協定時，根據仲裁裁決予以更改，則運輸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這做法容許收費根據行政當局及道路公司的協定調整，或在無協定時根據仲裁調整。這做法與基本上屬商業性質、關乎建造和營運公共建設的專營權一致。此外，《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訂定一個獨立的機制(仲裁)以解決關於增加收費上的分歧。在協定或仲裁結果達成後，運輸署署長必須制訂附屬法例以實施決定的結果。當中的立法用意十分明確－運輸署署長不可單方面決定訂立附屬法例以更改隧道費，但只可(及必須)為實施道路公司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協定的結果或獨立仲裁決定的結果而這樣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6 條也訂明相若的制度。由於獲授權

訂立附屬法例者只有有限的權力可修訂附屬法例，當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時，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便受到同樣的限制。立法會議員以往一向採納這個詮釋¹³。

10. 依據與上文所述例子中的法律框架及原則，當主體法例制定了一套必須依從的程序，及規定獲授權者在制定附屬法例時必須遵守透過該程序得出的結果時，獲授權者便有法律上的責任遵守該決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及第 28(1)(c)條在此會按具體情況應用。其中一個例子便是根據《效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的指定令必須遵從條例第 III 部規定的程序。此程序包括一個廣泛的公眾諮詢過程，一個由法定組織聆訊反對意見的機制，與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考慮及批准。相同的原則亦適用於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15 條作出的指定令。

C. 使第 34 條所訂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不適用的個案

11. 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不適用的例子，只有少數。應否應用或完全不應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或以不同的審議程序(例如有權廢除但無權修訂附屬法例，或須取得

¹³ 見研究《2005 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384/04-05 號文件)。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們理解到，鑑於規管更改東隧收費的立法條文及有關的仲裁裁決，立法會更改隧道加費的權力受到嚴重限制。另見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8/09-10 號文件)。關於《2010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該報告第 22 段載述，立法會曾於 2005 年及 2008 年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增加隧道費的公告，而在研究過程中，委員察悉運輸署署長訂立該等公告的權力，並不涵蓋釐定隧道費水平及決定新收費何時實施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必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議員除作出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少空間修訂該等公告。同樣地，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等公告，因為這不符合運輸署署長訂立該等公告的權力。立法會主席就有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提出修訂《1999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的決議案所作的裁決，亦採用類似的詮釋。

立法會的批准，即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取代，是一個須在考慮及平衡個別法律框架的特殊情況後，作出的決定。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決定使用哪個審議程序相關的因素，但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 (a) **有關附屬法例所處理的事宜對公眾的重要性或關乎公眾利益的程度** - 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A)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及作出的命令，在立法會通過之前，不具有效力。另一個例子，是行政長官就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可具追溯效力。第 3(3)條規定，該項規例只可在得到立法會的預先通過後，才具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13 條，第 34 條不適用於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訂立的附例；
- (b) **法例是否提供其他方法監督有關的附屬法例** - 舉例說，立法會 CB(2)852／10-11 號文件指出，第 34 條對運輸署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52 條發出更改隧道費的公告，以及其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45 條發出更改使用費的公告並不適用。事實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X 部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X 部均訂明詳細條文，限制更改隧道費的情況及隧道費加費額。因此，訂立附屬法例的工作，用以反映主體條例的相關條文及項目合約下的隧道費變更；
- (c) **有關附屬法例所載錄的規則有需要進行頻密或經常的修訂，以符合國際條約下的規定** - 舉例說，《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第 21 條規定，民航處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對在蒙特利爾訂立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第 21、22 或 23 條指明的責任限額作出的任何修訂。該條例附表 1A 第 21、22 或 23 條及附表 3 第

21 或 2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按上述方式公布的修訂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制定《航空運輸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施行若干關於國際航空運輸方面的公約。若我們的法例可迅速作出修訂，讓香港能夠履行在國際公約下的義務，這對香港的航空運輸業實有裨益¹⁴。

12. 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機關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予行政機關或其他團體”中，已討論了立法會根據主體法例的條文或藉附屬法例審議程序監督附屬法例的不同方式。正如上文所述，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不適用的做法只屬例外情況，而不是常規。更重要的是，只有基於好的理由，才可採用使“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不適用的做法。例如有關事宜已於事前獲得立法會批准、或主體法例內已訂立了一個指明的機制或有需要按照國際公約進行經常修訂的情況。由於立法會與行政當局在立法程序的各個階段一直努力合作，因此在沒有良好的原因下，任意使“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不適用的情況，幾乎是不可能出現的。

13. 在較為廣泛的層面上，對公眾負責的需要、立法會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的權力，以及獨立的司法機構覆核獲授權者權

¹⁴ 另一個例子是《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5)條，該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3(1)條訂立的規例。我們注意到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會深入討論第 3(5)條，詳情見立法會 CB(1)2051/07-08 號文件。

限的權力，這些均可作為有效的保障措施，確保獲轉授的立法權力得以妥善行使。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律政司

2011年4月

有關附屬法例的比較研究 - 確定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

下表概述在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加拿大，如何確定某份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情況。

	英國	澳大利亞(聯邦)	新西蘭	加拿大(聯邦)
有關指引 /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1946年法定文書法令》(Statutory Instrument Act of 1946)¹對‘法定文書’的定義，Wade 和 Forsyth 認為涵蓋三類根據下列法規授權制定的‘附屬法規’：(i)樞密院頒令；(ii)在法規內訂明可憑法定文書行使的部長權力；以及(iii)日後依據《1893年法定文書法令》(Statutory Instrument Act of 1983)²適用的昔日法例所訂立的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某份文書屬於《2003年法律文書法令》(Legal Instrument Act 2003) (《文書令》)⁶中所列或描述為規例的一種文書類別，該項文書就《文書令》而言是一份按國會機制審視的“立法文書”。《文書令》第7條訂明，如果某份文書已包括在該條文的列表內，則該文書不是《文書令》所指的立法文書；列表所載的文書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9年釋義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99)⁹、《1989年法令及規例發布法令》(Acts and Regulations Publications Act 1989)¹⁰ 及《1989年規例(拒准)法令》(Regulations (Disallowance) Act)¹¹界定“規例”的定義，(包括“根據任何法令由總督會同國會或一名內閣閣員制定的規例、規則或附例”，以及根據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5年法定文書法令》(Statutory Instruments Act of 1985) (“1985年法令”)就“規例”及“法定文書”這兩個詞語作出詳細的定義，例如“規例”指“在行使由某項國會法令賦予的立法權或根據某項國會法令賦予的立法權訂立”的法定文書，或“某項國會法令就違反法定文書訂明或根據國會法令訂明刑罰、罰款或監禁刑期”的法

	英國	澳大利亞(聯邦)	新西蘭	加拿大(聯邦)
	<p>則。Bradley 和 Ewing 批評“儘管有[《1946年法定文書法令》]可依，但有關用詞往往使人混淆”³。根據《1946年法定文書法令》，各成文法例以其訂於1948年1月1日之前或之後作區分。就訂於該日期之後的成文法例而言，視乎主體法例是否規定相關文書屬附屬法例，這方面是有清晰定義的；而訂於該日期之前的法規，則繼續沿用過往的測試方法，主要以有關文書是否具立法效力作區別。</p> <p>根據《1978年釋義</p>	<p>包括向聯邦所管理的公司發出的部長指示和 Fair Work Australia 的裁決和命令。</p> <p>再者，如果某份文書“具有立法性質”，並且是“根據國會授予的權力訂立的”，則該文書亦屬立法文書。如果“文書決定法律或更改法律的內容，而並非在某宗個案中引用法律”並且“文書對於影響特權或利益、訂立義務，設定權利，或更改或刪除義務或權利，均有直接或間接效力”⁷，則該文書是“具有立法</p>	<p>項成文法例制定的樞密院頒令、文告、公告、手令或文書，以更改或擴闊成文法例的條文的涵蓋範圍。)。(拒絕)法令本身沒有就某份文書何時訂立為規例提供指引。</p> <p>一份由司法部發出的內閣文件指出，就根據《1989年規例(拒准)法令》作出拒准而言，帶有立法性質的文書，一般應被宣布為規例。不過，該文件認同在有好理由支持的極少數情況下，可偏離這項一般規則：(i)由獨立團體或某行業訂立</p>	<p>定文書。¹³第2(a)條把“法定文書”界定為“在行使根據某項國會法令賦予的權力或根據總督會同國會授權訂立的任何規則、命令、規例、條例、指示、格式、價目或收費準則、專利證書、委託書、手令、文告、附例、決議或其他文書”。不過，第2(b)條訂明“法定文書”不包括(a)款所提述及由依據某項國會法令註冊的法團訂立的任何文書，除非另有其他條件適用。該法令本身沒有就某份文書何時訂立為規例提供指引。</p>

	英國	澳大利亞(聯邦)	新西蘭	加拿大(聯邦)
	<p>法令》(Interpretation Act 1978，“附屬法規”的定義為“根據或將會根據任何法令訂立的樞密院頒令、命令、規則、規例、計劃、手令、附例或其他文書。”⁴</p> <p>- 就《1946年法定文書法令》第1條對“法定文書”的定義，Wade和Forsyth認為，“英國國會已不再以實質內容作為附屬法規的定義根據，因為這樣做永遠不能達致精確的定義。”⁵</p> <p>- 上述各項法令皆沒有就某份文書何時訂立為規例提供指</p>	<p>性質”。 (見聯邦法院在 <i>RG Capital Radio v Australia Broadcasting Authority</i> (2001) 113 FCR 185 一案的論述。)</p> <p>- 《立法文書手冊》(Legislative Instruments Handbook)建議，顯示具有立法性質的其他因素包括：i) 文書是否具有約束力，ii) “如果文書引用一項現有原則，則它較可能屬行政性質，但如果文書訂立新制度，則它屬於立法性質”；以及 iii) 如果具有施加刑罰</p>	<p>而無須經內閣批准的文書，(ii)有充分理由支持國會不介入，例如涉及學術／新聞自由的文書，以及(iii)關乎國際統一化的利益的文書。司法部認為：“概括來說，如果一份文書廣泛規管公眾或任何公眾界別(包括職業界別)，並訂明或施加義務、授予權利，或訂立利益或特權，便具有立法性質。”¹²</p>	<p>- 在決定行政機關作出的某項指令是否規例還是法定文書時，加拿大聯邦法院曾判定，並沒有關於違反爭議中的指令的懲罰條文，是至關重要的。由此點可概括結論，有關的指令屬行政而非立法性質。 (<i>A-G of Canada v Gaeten Plante</i> 29 WCB (2d) 299，此案於 <i>Raza v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i> [2005] 3 HKLRD，第601頁概述。)</p>

	英國	澳大利亞(聯邦)	新西蘭	加拿大(聯邦)
	引 ¹ 。	或訂立強制性標準的效力，便屬立法文書。 ⁸		

附註

¹ 《1946年法定文書法令》。

² W. Wade and C.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 (第10版),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年, 第760頁。

³ A. Bradley & K. Ewing,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第14版), Harlow, England ; New York : Pearson Longman (2007年), 第680頁。

⁴ 《1978年釋義法令》第21(1)條。

⁵ W. Wade and C.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 (第10版),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年, 第760頁。

⁶ 《2003年立法文書法令》第6條。

⁷ 《2003年立法文書法令》第5條。

⁸ “Legislative Instruments Handbook: A Practical Guide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Legislative Instruments Act 2003 and Related Matters”, Office of Legislative Drafting and Publishing in the Australian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4年), 第9–10頁(網址：[http://www.ag.gov.au/www/agd/rwattach.nsf/vap/\(cf7369fcae9b8f32f341dbe097801ff\)~11li+handbook_v3_1_1204.pdf/\\$file/11li+handbook_v3_1_1204.pdf](http://www.ag.gov.au/www/agd/rwattach.nsf/vap/(cf7369fcae9b8f32f341dbe097801ff)~11li+handbook_v3_1_1204.pdf/$file/11li+handbook_v3_1_1204.pdf))。

⁹ 《1999年釋義法令》第29條。

¹⁰ 《1989年法令及規例發布法令》第2(2)條。

¹¹ 《1989年規例(拒准)法令》第2條。

¹² “Cabinet Office Circular CO (O8) 4 – Delegated Legislation: Guidelines for Legislative Instruments that are not Regulations” New Zealand Cabinet Office (2008 年) (網址：<http://www.dpmc.govt.nz/cabinet/circulars/co08/4.html#legislative-instrument-definition>)。

¹³ 《法定文書法令》第 2(1)條。